

盐城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刘 源

等级 平急 •明电 盐减灾办电〔2021〕1号 编号

盐城市减灾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自然灾害 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近日，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2021年度全市自然灾害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形成了《2021年度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共 11 页

2021年度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

2021年，我市自然灾害种类主要为阶段性干旱、雾霾、洪涝、台风及农业灾害等，具体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如下。

一、气象灾害

形势分析：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天气气候异常事件频发，不稳定、不确定性较多。预计盐城市2021年浓雾、霾、寒潮、低温冰冻、强对流天气（局地强雷暴、冰雹、龙卷、雷雨大风等）、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发生的频次较高，另外还可能出现干旱和高温。需做好防御极端事件发生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和应急会商机制。

预计冬季（2020年12月~2021年2月）全市平均气温较常年正常略偏低0~1℃左右，降水量全市大部分地区偏少0~2成。预计2021年冷空气活动次数为24~27次，较常年（23.6次）偏多或接近常年。预计2021年春季（3~5月）全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1℃左右，其中3月全市大部分地区气温正常偏高0到1℃，4月、5月以正常略偏高为主。终霜略偏早，预计在3月中下旬。预计春季（3~5月）全市降水量较常年偏少0~2成，3月较常年偏少0~2成，4月和5月正常略少。预计登陆我国沿海的热带气旋为6~8个（常年平均7.2），登陆个数与常年持平，影响我市海域的热带气旋总数为4~5个，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热带气旋为0~1个。

2021年需重点防范秋冬春可能出现的雾霾天气、春季可能出

现的倒春寒、大风和冰雹、强雷暴等易致灾天气、夏季可能出现的突发暴雨和高温天气、秋季干旱。另外还有8-9月的台风影响、11-12月的冷空气影响。

应对措施：

面对今年复杂多变的天气气候形势，全市气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抗灾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演练检查、强化技术支撑、强化应急联动、强化值班值守，做到思想、责任、技术、人员、装备、制度到位，严密监测天气气候变化，及时分析研判，滚动修正预测结果，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二、地震灾害

形势分析：2021年度盐城及邻区地震活动水平可能与2020年度持平，信度0.6。我市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较小。

应对措施：

1.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从思想上、组织上、措施上、技术上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工作管理，真正做到领导重视、目标明确、管理到位、措施有力、高度警惕、严密监视，并随时做好突发地震事件后的处置工作。

2.密切跟踪我市及邻区地震活动和各类观测资料的动态变化，加强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密研判，努力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和地震趋势预测水平。

3.贯彻落实“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震

工作主管部门在震情监视跟踪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

三、地质灾害

形势分析：根据盐城市地质地形条件、各类经济活动、气象水文状况以及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分析：今年全市发生大规模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机率不大，总体趋势接近常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遇台风、龙卷风等极端气候或短时强降雨，易诱发地质灾害，期间可能引发塘口滑坡、海堤坍塌等地质灾害。缓变性地质灾害形势依然严峻，由于超采地下水和城镇建设工程荷载引发的地面沉降隐患依旧存在，应重点防范射阳、阜宁、滨海、响水等县的城区，以及滨海港镇、陈家港镇和大丰港区等地区。此外，存有软土、砂土等特殊类土的地区，也应列入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应对措施：

1.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灾害天气过程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切实做好极端高温、暴雨、台风、龙卷风、冰雹、大风、寒潮和冰冻雨雪等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深入开展调查排查。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做好排查成果维护更新，汛中要组织专业队伍对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段开展巡

查，汛后要及时复查，以确保年度“三查”工作落到实处。

3.大力加强监测预警。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维护，确保群测群防工作有效落实。要依靠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高地质专业化监测覆盖率；要和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做好地质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提高预警预报精度与成效。继续强化地面沉降、海岸侵蚀淤积的监测，严格监控其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其动态变化。

4.不断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坚持汛期“每日零报告”；强化专业驻守队伍力量，加派精干技术人员，提升装备水平，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要多层次、多期次地组织管理人员、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专业防治队伍，开展管理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增强基层一线的履职能力和应对灾害的技能。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形成良好的防灾氛围。

四、水旱灾害

形势分析：我市地势低平，水系复杂，易受洪、涝、旱、台风、暴潮等各种自然灾害袭击。在季节上，1-3月，基本无水旱灾害现象发生；4-5月份属于麦子生长及早稻育秧期，易受春旱影响；6月上中旬，是我市水稻栽插用水高峰期。一般6月下半月至7月上半月是我市梅雨季节，需加强防范梅雨洪涝。出梅后，

易出现高温伏旱和短历时雷暴强降雨，7月出梅后、8、9月份，台风开始影响我市，因此，7月出梅后、8、9月份，主要是防汛抗台，兼顾抗旱。10月份，可能有少数台风影响我市，11-12月份，局部地区可能发生干旱缺水现象。

应对措施：

1.加强预测预警。市水利局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预测预警，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水旱灾害。

2.加强会商，根据预案，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灾害防御工作的各项部署安排。

3.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根据水情、雨情、天情，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用水紧张时，及时开机抗旱。

4.加强工程巡查防守，遇有险情及时组织抢险，尽快消除险情。

5.加强汛期应急值守。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五、海洋灾害

形势分析：

1.台风。预计将有2~3个台风影响江苏沿海，主要影响时段为8—10月，影响盐城市为1~3个。

2.风暴潮。预计2021年江苏沿海将遭受1—3次灾害性风暴潮的侵袭（达到预警报发布级别）。其中，温带风暴潮0—1次，盐城海域为0—2次。预计江苏沿海2021极值风暴增水可达50—

100cm。

3.海浪。预计 2021 年受台风及冷空气等影响：江苏沿海大浪天数为 15—25 天，巨浪 0—4 天；盐城沿海大浪天数为 5—18 天，巨浪 0—2 天。

4.绿潮、赤潮。预计 2021 年江苏海域发生绿潮的天数在 90—110 天，无赤潮灾害发生，盐城段为绿潮多发区域，预计天数为 80—100 天。

应对措施：

1.关注动向，做好准确气象、海况观测与预报，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力量集中抗灾。

2.及时疏散危房居住人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水库、建筑工地、住宅新区等在建工程的人员疏散，排水疏渠，保证水流畅通。

3.准备充足的抗灾救援物资，人员、物资、交通随时准备，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情过后，及时统计灾情，以便安抚和恢复生产、生活。

六、农业灾害

形势分析：2021 年，我市农业自然灾害风险威胁较大。一是农业气象灾害威胁大。可能发生的灾害种类主要有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连阴雨、涝渍、持续高温、干旱、暴雪、冰雹、寒潮、倒春寒、霜冻、冰冻等自然灾害。二是生物灾害威胁大。可能发生的灾害种类主要有：粮食生产受草地贪夜蛾、水稻“两

迁”害虫等迁飞性害虫和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稻瘟病等流行性病害的威胁；蔬菜作物受菜青虫、小菜蛾、斜纹夜蛾等害虫和霜霉病、灰霉病、白粉病等病害的威胁。

应对措施：

1.制定完善防控预案，加强宣传报道，提升公众防灾意识。
2.密切联系气象部门，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农作物病虫草害的监测预警，准确分析发生形势，及时预报发生情况，开展防治。

3.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新型农民的职业技术水平，提高技术应用到位率。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农业、生物、物理的防控措施，辅之以化学农药防治，控制农作物病虫草害的危害。使用高效施药机械，鼓励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的流逝，保护生态环境。

4.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复产。

七、森林火灾

形势分析：

预计2021年全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接近常年或偏高，比去年同期持平，需注意防范。

应对措施：

1.压实责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横向到边、纵

向到底,进一步落细落实各级各层面森林防火责任,重点压实县、乡级政府和村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实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确保责有人担、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共同织密扎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网。

2.强化宣传,筑牢防火第一道防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和针对性。利用多种方式渠道进行典型案例和防火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安全避险技能。尤其是要抓好冬至、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节点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深入人心。

3.管控火源,抓好群防群控疏堵结合。要加强与应急、文化和旅游、公安等单位的合作,持续保持严打违规用火,严查火灾案件的高压态势。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监管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构建森林防火群防群控新局面,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4.科学处置,强化快速出击安全扑救。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培训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安全扑火、快速反应和紧急避险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快速出击,做到精准研判、科学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八、交通运输灾害

形势分析:

1.冬季低温极易形成道路大范围积雪结冰、航道、码头结冰、闸区航道打滑，严重影响车辆、船舶通行安全。

2.秋冬季气候寒冷干燥，作为传统防火期，易发生各类火灾事故，尤其是道路桥梁下部空间有易燃废弃物堆积区域一旦发生着火极易酿成火灾，严重威胁道路桥梁安全。

3.容易出现雾霾天气，某些时段会出现能见度较低的强浓雾，造成能见、互见距离缩短、视线受到阻碍，无法直接观测到航道情况，极易导致船舶碰撞等事故，对航道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同时也对道路通行安全带来极大影响，极易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4.台风、大风等气象条件下，部分航道、船闸及码头设施设备容易发生损坏倒塌，对水上交通安全、码头作业构成威胁，且大风天气下船舶驾驶平稳性较差，容易发生航道偏离碰撞航道、闸道侧设施设备。

5.汛期洪涝暴雨等气象条件下，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可能引起航道坡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给船舶通行、通闸安全和码头设施设备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应对措施：

1.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加强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行业预警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紧前

落实防护措施。

3.加强交通运输应急工作准备，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保障。

4.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指挥网络，确保一旦险情发生，组织指挥工作及时、畅通、有序。

5.发生险情时，根据应急预案，按照不同的预警响应级别及时进行对应险情的防范和相应处置。

抄送：省减灾委办公室。